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編號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有條件之第一份	90,876,660	0
	認購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第一批	(100%)	(0%)
	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使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之行動。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有條件之第二份	90,876,660	0
	認購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第二批	(100%)	(0%)
	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使配發及		
	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之行動。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共有2,376,810,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382,8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18%;及
 - (c) 概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3. 合共擁有993,93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2%) 之權益之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及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